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境及治理研究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困境及治理研究

Zhongguo Nongcun Jiti Jingji Fazhan
Kunjing Ji Zhili Yanjiu

罗静 著

罗静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米迦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境及治理研究 / 罗静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614-7794-6
I. ①中… II. ①罗… III. ①农村经济—集体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32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0128 号

书名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境及治理研究

著	者	罗 静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794-6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 625
字	数	22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 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7)
第三节 研究现状分析与述评	(10)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45)
第五节 研究思路与设计方案	(48)
第六节 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50)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基础	(55)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55)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64)
第三节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76)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农村集体经济思想	(82)
第三章 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概念与本质属性	(94)
第一节 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特征与功能	(94)
第二节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使然	(107)
第四章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史与现状的深度剖析	(118)
第一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	(118)
第二节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	(125)
第三节 家庭承包经营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	(134)

第五章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科学 内涵与本质特征·····	(159)
第一节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159)
第二节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科学内涵与本质特征 ·····	(166)
第六章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173)
第一节	“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经典模式·····	(173)
第二节	“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充分结合的现实 模式·····	(181)
第三节	启示·····	(205)
第七章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面临的新情势、新问题 与新策略·····	(212)
第一节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面临的新情势·····	(212)
第二节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面临的新问题·····	(217)
第三节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新策略·····	(223)
结 语	·····	(231)
参考文献	·····	(23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在农村的依托体，具有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同样，农村集体经济也只有在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指导下才能坚持其社会主义方向，我国农村才能快速发展生产力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在经历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两个发展阶段后，最终于 1992 年由邓小平同志做出高度概括和科学归纳。这一科学概括首次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其中，同时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价值诉求就是实现共同富裕，而这一最终目标又是在“解放、发展、消灭、消除、达到”中得以实现。同样，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作为高度概括的科学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一理论指导着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实践不断发展。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创立为起点，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具体体现在党的十五大到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中。报告不仅明确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性与地位，即首次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放在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来看待，同时，还对目前如何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作了深入阐述。党和政府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视是由农村集

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在农村的依托体所决定的。具体而言，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明确指出了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公有制经济中的地位及其所体现的共同富裕原则。这表明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公有化属性和对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在原则上的把握。同时，还指出要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即要打破单一的公有制形式。这表明要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衡量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所应该采取的形式，换句话说，就是各地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时要因地制宜，采取适合自身特点的多样化发展形式，不可盲目效仿。这是生产关系必须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所决定的，也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中的第一条。继而，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在集体经济体现共同富裕原则说法的基础上，明确指出了农村集体经济不仅在性质上体现着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原则，还能在实践中不断推进共同富裕的步伐。这里不仅明确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对于促进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更明确了社会主义中国在农村实现共同富裕的巨大力量。之后，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在鼓励农户在实践中探索多样化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同时，也首次指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同时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进而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产业支撑。这表明农村集体经济是农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促进农业“第二次飞跃”，实现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并且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必须支持其发展。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等。

总之，党中央从十五大至十八大政治报告均充分肯定了集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农村集体经济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而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则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必由之路。党和政府对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高度重视对农村实现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飞速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当前现实情况是，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就必须首先破除我国

社会舆论中普遍存在的“土地私有化”倾向；再者就是彻底解决“一提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就会产生两种疑虑”的问题。

一是“土地私有化”主张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于共同富裕的实现，要坚决批判，并坚持走农村集体经济道路。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提出农村土地私有化，甚至一些农村基层工作者也认为土地私有化才是农民富裕和农业发展的出路。为深入分析继而彻底批判这一倾向，笔者将目前盛行的土地私有化的主要观点进行归类。其一是以上海财经大学文贯中教授为代表的“经济规律”派，他们主张只有实现土地私有化才真正符合经济规律。其理由是：我国是市场经济国家，只有实行土地私有化才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迄今为止，所有先进国家都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推行土地私有化。并且中国秦汉以来 2000 多年都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化，这是实现中华文明在经济制度上的强有力支撑，这表明土地私有化是千百年来被实践证明了的正确选择。其二是以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教授为代表的“农民受益”派，他们主张实行土地私有化可以增加农民收益，继而有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其理由是：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产权不清，极易出现集体侵占农民收益的情况。因而在我国现行的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下，土地私有化可增强农民保护自己土地的意识 and 能力。同时，他们还提出：土地制度可以实行多元制，即在保留一些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宅基地、非公益性土地均可私有化，这并不违背《宪法》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规定。其三是以某些乡镇、村级干部为代表的“政策扭曲”派，他们认为中央提出的土地流转就是要实现农村土地私有化。这是课题组在对成都市土地流转进行专项调研的基础上，通过问卷与访谈的形式反映出来的。持这一观点的基层干部认为，农村土地“确权”的实质就是要实行土地私有化，因为“确权”或称“实行土地私有化”有助于土地流转，从而有利于农业规模经济的实现，这完全符合中央的政策。

以上三类主张农村土地私有化的典型观点具有不合理性，其实质是要维护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或是要通过土地私有化获取制度外收益。当然，这些利益的受用者肯定不是普通农民，更不会是全体农民，而仅仅是很少的一些人。这有悖于社会主义中国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的最终价值取向，因而在理论与现实上均不具有可行性。

社会主义中国要实现共同富裕必须要实行土地公有制，并走农村集体经济道路。因为我国目前贫富差距明显，“共同富裕”难以实现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国家在支持鼓励私营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没有很好地节制和限制其与生俱有的剥削性。同理，如果农村土地实行私有化必然会加剧原有的贫富差距，不利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实现。其一是土地私有化并不适合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更不适应正处于不断完善阶段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为解决中国的“三农”问题并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逻辑。虽然“土地私有化+流转市场化=农业规模经营”的公式看似具有完整性，但必须注意：西方发达国家之所以能顺利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农业规模化与现代化，其前提条件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而与此同时，几乎所有人口过亿的发展中国家在照搬或部分采用西方私有化制度后，均普遍受制于耕者无其田的状态，导致了城市“贫民窟化”问题极为严重，社会动荡不安；再者，土地私有化并不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并不能实现资产效率的最大化，因为资产的所有权不是资产效率高低的唯一决定因素。特别是在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现代化大生产中，对资产的控制权也具有巨大的激励作用。事实上，很多市场经济发展良好的国家和地区也并未推行土地私有化，例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其二是土地私有化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实现农业快速发展背道而驰。因为土地私有化及随之必然产生的剥削会导致以土地为其生存保障的中国农民失去基本保障；而土地归集体共同所有，并采取家庭承包经营的形式已客观上成为中国实现历次经济危

机软着陆的基础，即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是农民生活的最低保障，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同时，中国社会得于稳定的基础就在于农民“两个自由”的实现，即自由进城务工和自由返乡务农。如果实行土地私有化，农民将会在地方权利与资本结盟的强势介入下被迫出卖土地，而与此同时又无法立足于城市，最终的结果是城市贫民窟的出现，社会冲突不断。再者，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统一，这一特性决定了它不能像工业一样实行标准化生产，必须在集体产权下，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这符合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也符合农作物生长的特性。同时，这也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通过不断实践而总结出的农业生产投入产出比对于工业生产所具有的特殊性。其三是土地私有化不是中央的政策，也不能解决我国农业问题。中国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黄延信在 2008 年就表明了我国政府的这一观点。即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是适合我国初级阶段国情的，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有益于增加农民收益，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的。同时，土地私有化并不能解决中国农业的问题，因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缺乏竞争力的根源在于我国人多地少、农业生产规模小、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及市场竞争小。而要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就必须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来实现，并非是实施土地私有化。为此，中央曾多次明确我国农村土地在所有权上是集体所有，在经营权上是农户家庭所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社会主义本质的安排。这也表明农村土地公有制优于土地私有制，因为土地公有制能够通过资产的相对集中和生产要素的整体协作而适合于农业社会化大生产，适合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而实现微观效率与宏观效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人的效率与物的效率的统一。

二是“一提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就产生两种疑虑”，不利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在农村实践中的运用，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必须加以纠正。第一种疑虑是，当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

是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存在农村集体经济吗？还有必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的作用吗？第二种疑虑则是重提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不是要重走人民公社时期的老路，这样岂不是历史的倒退？岂不是有悖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因此，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破除以上两种疑虑就显得极为迫切。而实质上，这两种疑虑均是不科学的，必须加以解释。

第一种疑虑实际上是把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同农村集体经济完全对立起来，把它们看作是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其实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一种经营体制，其方向就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我国在农村确立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实在其初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它通过激发农户家庭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了农村潜在生产力，提高了粮食产量，创造了1978~1984年连续七年粮食增产的奇迹，也使得农户家庭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加。但之后农村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使得之前生产关系变迁所带来的一次性效应基本释放完毕，另一方面又开始要求生产关系进行一定的调整，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生产力发展状态。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这一现象存在的原因，探索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因此在肯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所带来的成果的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对其进行完善的必要性与迫切性。这就要求重新审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使其能够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获得新的发展。第二种疑虑是没有从根本上搞清楚农村集体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与践行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深层关系。目前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很多顾虑，主要是担心“走老路”与“走错路”，也就是担心重走人民公社时期“大一统”的老路与走上私有制的错路。这些疑虑也正说明了在此背景下研究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必要性，并为研究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现实中，正是由于私有化观念与发展疑虑的大量存在，使得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及其组织发展的现实状况惨淡：目前仅有少量的农

村集体经济及其组织有一定的发展，而大部分集体经济组织是处于组织缺乏、力量弱小的状态，有些地方更是出现了农村集体经济及其组织空心化的现象。

总之，在农村“土地私有化”主张大量存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存在众多疑虑且农村集体经济及其组织存在严重缺失的现实背景下，重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及其组织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紧迫性。同时，在此背景下，本书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现状、发展困境，研究农村集体经济所固有的社会主义属性，研究新时期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案例及分析如何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就是现实赋予的一个重要契机，因而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二节 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实践载体，它以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为指导，体现着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代表着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便在农村经济实践中结合起来，形成了指导与被指导、依托与被依托的密切关系。

在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指导下壮大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是有据可依的，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明确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①同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也符合邓小平“两个飞跃”思想中的第二个飞跃思想，即“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②以上论断可以看出，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必然趋势。在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指导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5页。

义。

(1) 农村集体经济一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体现了我国共同富裕的原则;另一方面又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经济实体,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力量。因此,在农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其实质就是在农村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是包括农业在内的整个农村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形态深刻变革的重要载体。审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历史变迁,现阶段我国“三农”问题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农业本身的问题,而是农村产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要实现这一根本性变革就必须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组织制度创新,因而农村需要发展集体经济,更需要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实现形式的不断创新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和支撑力。在尚未建立起农村公共财政体制的社会主义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在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提供农村公共产品、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的重要保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是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的重要力量。(4) 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总方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总方向,这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主张。早在我国农村改革之初,邓小平就提出了“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的论断。^①因为单一的家庭分散经营虽然在改革初期调动了生产积极性,释放了农业潜在生产力,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分散的家庭生产逐步暴露出弊端。因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就是要“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要把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以双层经营

^① 王国敏、罗静:《农村集体经济:辩证审视、现实困境与必然出路》,载《探索》2011年第6期。

为特征的集体经济逐步由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① 这符合中国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所要求的个体劳动向联合劳动回归的基本趋势。而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改变农户家庭分散劳动，进而组成联合劳动的重要基础，因为它一方面保存了家庭分散生产的积极性，降低了监督成本；另一方面又通过联合农户提高其组织化程度，进而以整体的力量参与市场经济博弈，并使得市场交易费用明显减少。但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虽在理论上很好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本质，在实践中却未能彻底贯彻，因而致使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面临诸多困境，改革势在必行。而改革的关键点就在于现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必须寻求新的实现形式。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缺乏必要的舆论环境。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现实中土地私有化的主张越来越明显，农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识逐渐淡薄。具体而言，有人认为搞市场经济有无集体经济无关紧要，最主要的是实现土地的私有化；也有人认为现在国有企业都在改制，再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走回头路，不合时宜等。^② 这些观点几乎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二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不仅具有地区间的横向不平衡，还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而具有发展水平上的纵向不平衡，这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总体水平趋弱。目前也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典范，如众所周知的华西村、南街村、向阳村等。但我国大多数农村的集体经济发展缓慢，大多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仍然较低。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多种缺陷，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落后、土地所有权归属不清、民主管理难以落实、管理结构混乱、组织结构不合理、组织职能弱化等。

总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性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70 页。

② 贾少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1 期。

与目前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所面临的重重困境，特别是面对农村土地私有化主张，决定了本书研究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第三节 研究现状分析与述评

本部分将整理并述评国内外学者对于农村集体经济及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与农村集体经济关系的相关研究，在述评的基础上，以期把握这一问题可能的发展趋势和规律。以此研究为基础，发现现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在本书的研究与写作中力求解决这些问题，克服这些不足，进而从理论层面更好地揭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及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所固有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并在实践层面以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为指导，更好地促进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作者通过中国知网数据库查询到：近年来对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或社会主义本质理论进行研究的相关文章有将近 1000 篇，其中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进行研究的文章只有 200 多篇，但对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关系进行研究的文章或著作几乎没有，这是理论研究上的缺失。现将近几年来相关学者对于以上问题的研究综述如下。

一、对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相关研究分析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提出第一次科学定义了社会主义，并首次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提高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加以论述。同时，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理论虽然只有仅仅五句话，但却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并蕴含了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因此，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提出使得国内学者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相关研究开始盛行，早期重点集中于对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内涵、基本内容、逻辑关系等的研究，后来又开始着重于对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所蕴含的战略思想、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提出的理论与

实践意义等的研究。现将学者们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基本内容虽然在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中已经清晰地表述出来了，但对于其内容各部分的理解以及对于其内在关系的理解却掀起了广泛的讨论。

1. 深刻理解“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将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放在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中加以阐述，并将其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历史的第一次，因此激起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学者们大多从不同角度高度评价了这一理论上的创新，有学者从重要性视角做出了评价，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纳入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是个创造性的发展。因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共同本质，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内在优越性并不断增强其说服力的决定性因素。同时，解放并不断发展生产力符合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本质规定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张明修，1996；李龙，1996；陈红贵，1997）有学者从内涵的角度给予了解释，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首要的、根本的任务，其中解放生产力是手段和途径，而目的是为了最终发展生产力。因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已经表明，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某些具体体制存在缺陷，也会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影响社会主义本身优越性的发挥，这实质上就是一个解放生产力的问题。同时还指出，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放在首要的突出位置，这充分体现了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因素，因此也就提出了衡量真假社会主义的一条标准。（石杰英，1996；于洪，2008）也有学者从基尼系数的视角进行分析，并指出：只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才能将基尼系数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这既不会使全社会处于低水平的绝对平均状态，又不会出现严重的

贫富两极分化。(孙瑞平, 2002) 有学者从历史定位的角度进行分析, 指出社会主义对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高度重视是前所未有的, 因为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 社会主义本质理论首次将解放并不断发展生产力提高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加以论述。我国过去没有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 其关键问题就在于我国总是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 而不是首先强调解放与发展生产力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张玉蓉, 2008) 此外还有学者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视角阐述了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极端重要性, 其代表性的观点是: 在社会主义根本要求问题上, 提出“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突破了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 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生产关系的传统观念,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根本要求同市场经济的兼容性问题。(谢安国, 2003)

2. 深刻理解“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社会主义要求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平等, 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与以剥削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鉴于此, 学术界一般认为不能单独谈论“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否则会出现有悖于社会主义本质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观点是: 单纯地讲“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这在短时间内仅靠行政命令或高压政策是可以做到的, 但长期来看, 必须靠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达到。历史事实已清晰可见, 我国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二十多年时间里, 追求所谓的绝对平均, 曾经彻底地消灭了剥削, 消除了两极分化。但是幸福的生活并没有出现, 反而致使人们生活极为困难。试问: 这样的“没有剥削”“没有两极分化”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是低水平平均主义的体现, 与社会主义本义背道而驰。同样, 也有学者指出,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实践的目的之一, 但这一目的只有在条件成熟时才能逐步的实现。如果客观上条件不成熟, 就急于在主观上实现, 那只会导致平均主义和极端贫穷。(张明修, 1996; 于洪, 2008) 也有学者从生产关系

的视角分析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其中代表性的观点是：“消灭剥削”与“消除两极分化”具有内在的层级性，“消灭剥削”是基础手段，“消除两极分化”是更进一步的手段，只有“消灭剥削”，才可能“消除两极分化”。同时还指出，坚持公有制与坚持按劳分配是包含于其中的。而且概括说，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必须在生产关系方面解决的问题。（石杰英，1996）也有学者从发展非国有经济与保持适度收入差距的视角谈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其主要观点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收入不断增长，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不断显现，这就宣告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的不相适宜性。这也是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正因为如此，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才得以提出并实施。其目的正是为了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同样，保持适度的收入差距是为了使人们形成致富的渴望和刺激其生产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因为合理、合法的利益差别是促进个体经济增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促使经济整体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驱动力。因此，非国有经济和适度收入差距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并最终实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创造了基础性条件。（刘彦生、王立平、陈英，1997）此外，对于社会主义应在改革中不断完善的观点也有学者进行了论述，指出社会主义要求“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要求，这也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关键点。其实，这是从不断调整生产关系的视角进行的研究，因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生产关系随之调整。社会主义在其本质上能够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因而在生产关系上要求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平等。这也是在归纳社会主义本质时将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放在“消灭剥削与消除两极分化”之前的主要原因。（黄宝玲、刘勇，2000）